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: BDCGG2022005 号

因权利人声明遗失,现公告作废,如有异议,请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出,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办理该不动产权证书补办手续。

不动产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
沧国用(2013)第336号	何疆一	土地使用权	沧源县勐董镇门低路

地址: 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(摸你黑广场3号楼)
联系方式: 0883-7122608

